(六)公益支出第5案

1、計畫名稱:新化區山腳里環境保護宣導暨親子觀摩活動。

2、計畫目的:

- (1)藉以本計畫幫助新化區居民其在社會中遇到諸多環境不解之事及問題,獲得解惑及環境教育相關知識,並以推廣保護環境之成效,另空軍營區設置於本區轄內,軍事訓練活動隊於本區區民經濟、教育、生態及生活品質個層面均有深遠影響,引起區民諸多不理性抗爭,期透過本活動降低區民不認同感及提升軍愛民之體現。
- (2)本計畫透過辦理活動之方式,提供居民能夠瞭解環境問題的知識、意識到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並有能力去解決這些問題,以達保護環境教育之目的,另為消除負面形象、匡正視聽,特舉辦活動熱絡軍方與區民情誼,並藉由此活動辦理親子觀摩活動,增加對在地認同感,以達軍民同心之成效。
- 3、計畫類別:公益支出。
- 4、計畫內容:本計畫針對新化區居民實施環境保護宣導暨親子觀摩,並於活動過程中以 添購相關活動食飲品、公益宣導旗幟以維活動完備,並以布條上印製空軍司令部飛彈 睦鄰補助款贊助,藉以顯現軍愛民之成效。

5、主辦單位:新化區山腳里長壽會媽媽教室。

6、協辦單位:山腳里社區發展協會。

7、辦理時間:109年8月至9月。

8、辦理地點:新化區山腳里

9、計畫金額:敦親睦鄰補助款,計新臺幣 50.000 元整。

10、計畫需求:如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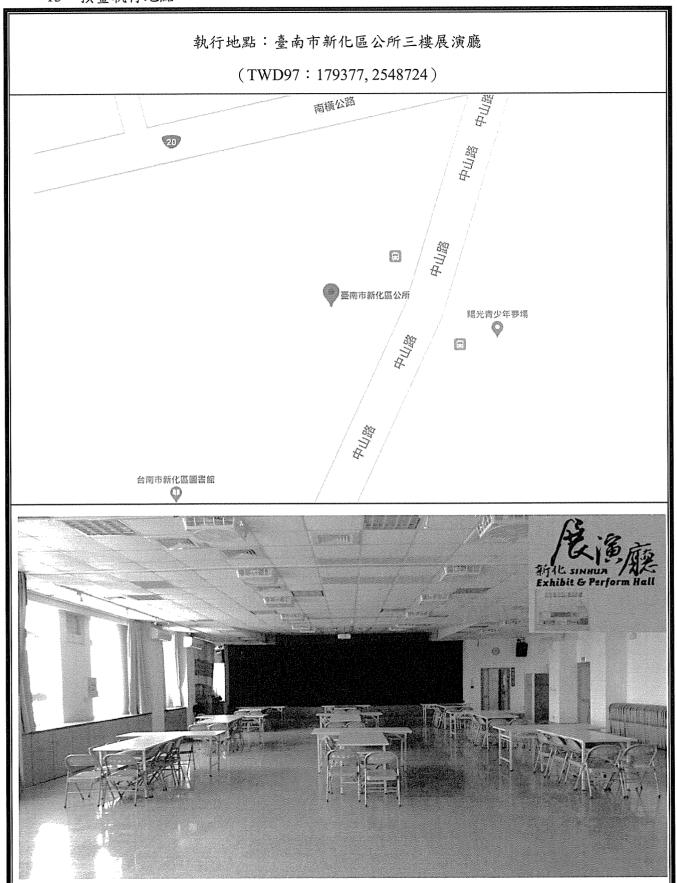
11、經費概算表:

新化	。	環	境	保	護	宣	導	暨	親	子	觀	摩	活	動
經			費			相	K			算				表
項次		品」	項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終	.價	備	註
1	公益宣導旗幟及布條 (橫布條)		1	條		1	1,000		1,000					

新 化	區 環	———— 漫 境	 保	護	<u>宣</u> 宣	·····································	<u></u> 暨	親	 子 算	觀	摩	——— 活	動表
項次品項			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2	活動場地維護整理費			ž	式		1	5,000		5,00			
3	茶水費			á	箱	2	20		240		4,800		
4	便當餐盒			د	盒	3	50	80		28,000			
5	5 保險(含場地責任險)			ă	弋		1		8,200 8,200				
6	雜支			į	弋		1		3,000		3,000		
總計			50,000										

12、預期成效:藉由本活動將環境保護宣導意識深入社區,並藉由親子健走其它社區, 互相學習成長,藉以彰顯空軍在地認同感,活絡軍方與里民情誼。

13、預畫執行地點:



第32頁,共32頁。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1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19	小战自然与人人为自
類別	民政編號 2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族綜字第 1090622795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109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西 拉雅細部執行計畫」增加經費新臺幣 7 萬 2,000 元案,未及納 編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利計畫執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253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核定補助 169 萬 5,780 元,其中 120 萬元業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未及納入總預算之 49 萬 6,000 元亦提貴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民政第 15 號提案審議。茲計畫修正補助經費調整為 176 萬 7,780 元,增加經費 7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利計畫之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承辦人: 陳美秀

聯絡電話:02-89953141

電子郵件: ak5219@apc. gov. 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2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府所送「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西拉雅細部執 行計畫」修正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30日府族綜字第1090292792號函。
- 二、旨揭計畫項目及經費調整如下:
 - (一)「口埤實小西拉雅語合唱團」:同意補助7萬2,000元。
 - (二)「計畫推動員」:本項目維持原補助額度(9個月計7萬 2.000元)。
 - (三)計畫修正項目後,原核定經費67萬8,800元,修正後總計75萬0,800元整,增加經費計7萬2,000元。
- 三、請貴府於本(109)年12月5日前併同第2期款補助費報會憑撥款項。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70/00/27文交 2010:換:42章

臺南市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24,000	124,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7年度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增加補助)等費用(全部補助款124,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19日原民教字第1070039559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050009053號函、臺南市議會108年4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0800028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091,000	1,091,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8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費用(
					全部補助款1,091,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800098853號函辦理及臺南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5404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382,000	382,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8年度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費用(全部補助款382,000元,依據原住 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5日原民教 字第10800123062號函辦理及臺南 市議會108年6月4日南議民政字 第108000540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 理轉正)
	年	1	6,270,000	6,270,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費用(全部補助款6,270,000元,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年	1	1,200,000	1,200,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等費用(全部補助款1,200,000元,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西拉雅獎助學金及人才培育獎勵 等相關費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壹、依據:本會平埔族群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啟發平埔族人對於自身族語保存的意識,並透過自力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之執行,喚起族人自發性的投入復振自己族語的實踐過程。

冬、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止。

肆、補助語別:平埔族群各語別。

伍、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陸、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補助項目:

- (一)**師資培訓班**:為達使用平埔族群語言之目的,辦理族語師資培訓研習,提供教學新知與課程設計能力,培養對平埔族語言教材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能,推展平埔族語教學效益。
- (二)教材編輯:為平埔族群語言之保存、傳承與推廣,依據各族群語 言文化之屬性、居地地區等條件,編輯具閱讀性、知識性、文化 性之教材,使學習者輕鬆自然地學習族語,並熟悉族語書寫符號 系統。
- (三)生活會話班: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並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每週至少1次,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學習內容包含學習族語單字、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教唱及建置族語環境等,並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族

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 (四)**教會學習班**:為強化教會對平埔族語保存與發展功能,提供更多 元的族語學習管道,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並增加教會 各項事工之族語元素,讓教會成為學習平埔族語的據點。
- (五) 語料採集及紀錄: 需搭配一名語言學家(於計畫中敘明人選)指導 語料採集及紀錄方式,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 及傳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任教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往返各校授課之交通費用。
- (七)**計畫推動員:**協助受補助團體推動計畫執行、結案、核銷等各項 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
- (八)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由各聚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 復振推動作法,如族語家庭、聚落族語廣播、族語親子共學、族 語生活營、族語音樂採集等。

二、補助標準:

- (一)師資培訓班: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時數3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6萬元整。
 - 1. 鐘點費: 每小時500元。
 - 2. 場地費:每班16,000元。
 - 3. 教材費:每班7,000元。
 - 4. 影印費:每班7,000元。
 - 5. 茶水費: 每班7,000元。
 - 6. 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5,000元整,交通費依國 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二) 教材編輯: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多補助20萬元整。

- (三)生活會話班: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 時數9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9萬元整。
 - 1. 鐘點費:每小時500元。
 - 2. 場地費: 每班16,000元。
 - 3. 教材費:每班7,000元。
 - 4. 影印費:每班7,000元。
 - 5. 茶水費:每班7,000元。
 - 6. 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5,000元整,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四)教會學習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每間最多補助6萬元整。
 - 1. 鐘點費:師資鐘點費:每月4次,每次1小時,每小時500元整。
 - 2. 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最多10,000元整。
 - 3. 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最多 12.000元整。
 - 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最多5,000元整, (含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計10,000元整。
 - 5. 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 最多12,000元整,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五)語料採集及紀錄:

- 1.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每月最多2次,每次出席費最高補助2,500元整,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2. 語料採集工作費: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1案最多補助1萬 5,000元整。
-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七)計畫推動員:1名,每月津貼8,000元整(依實際執行月數計算)。

柒、申請方式:

- 一、計畫提送: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於108年11月底前提送本會審查。
- 二、計畫核定:本會將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並函知核定補助 金額。

捌、審查標準:

- 一、計畫緣起(含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與目的 的完整性、重要性、前瞻性。
- 二、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實踐性, 可促使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 三、 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 與營造族語環境。
- 四、 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 五、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推展族語文化之經驗與成果。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項。

二、經費撥付:

(一)對地方政府之撥付: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9年1月20日前提送「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細部執行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
- 2、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2 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並應於109年12月5日前,檢附費用結 報明細表、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 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三)。